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李振康
電話：08-7320415-3643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052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20659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屏東縣112年童軍服務員康輔與活動領導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4412254_11206593100_1_4412254_11206593100_2.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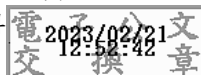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2年屏東縣童軍服務員康輔與活動領導增能研習
實施計畫」(含防疫計畫及健康聲明切結書)一份，請貴校
鼓勵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請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補休一
日，課務請自理，非縣屬學校建請比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童軍會112年2月16日(112)屏童理字第112008號函辦理。
- 二、活動日期、地點：112年4月15日(星期六)假屏東市民和國小辦理。
- 三、旨案凡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並請參加人員務必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相關規定及請落實防疫計畫(如附件)各項規範，並請於當日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予工作人員。

正本：各國中、各國小、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
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屏東縣童軍會、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